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钦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6 年食堂
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JNF2026344F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钦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六章 采购合同文本(格式)	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钦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钦州市钦南区子材东大街 4 号阳光曼哈顿 3 座 4 楼 3A07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JNF2026344F

2.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钦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零肆佰元整（¥1440400.00）

5. 采购需求：中华人民共和国钦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 项，即按采购人需求，为本项目三处食堂早餐、午餐、晚餐配送所需食材，主要包含畜肉、禽肉类、水产类、冷冻畜禽及冷冻水产类、豆制品类、蔬菜类、水果类、调料干杂类、乳制品、食用油类、米面（粉）类、禽蛋类等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用餐人员规模：本项目用餐总人数暂估 123 人，用餐天数暂估 365 天，每日早餐、中餐、晚餐；项目配送地点：钦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钦州市钦南区蓬莱南大道 101 号）、金鼓警务区（钦州港珍宝 2 路）、勒沟警务区（钦州港勒沟作业区）；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正式配送之日起 1 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 本项目不可以转包和分包。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分标准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并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财库〔2014〕68 号、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参与本项目，须同步提供对应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局令第 78 号）第十一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规定）。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钦州市钦南区子材东大街 4 号阳光曼哈顿 3 座 4 楼 3A07 室）获取。

方式：现场登记获取或邮购方式获取。

供应商可采用邮购方式获取，潜在供应商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将汇款凭证发送至指定邮箱：867634559@qq.com（联系电话：19175895822），电子邮件内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供应商的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收件地址、电子邮箱、开票信息等。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有效收件人、收件地址及联系方式的，不予办理纸质版采购文件的邮寄手续；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纸质版采购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售价：采购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邮购文件的，供应商须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如需邮寄）汇到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汇款、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信息）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价款交纳的专用账户：

户名：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7897 0188 0000 0202 2

开户行：光大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钦州市钦南区子材东大街 4 号阳光曼哈顿 3 座 4 楼 3A07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注：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后

2. 地点：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钦州市钦南区子材东大街 4 号阳光曼哈顿 3 座 4 楼 3A07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网（<http://www.gxchengjian.com/>）

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须足额交纳。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金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对公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民族大道东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6530 5070 3663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钦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蓬莱南大道101号

联系方式：梁警官，0777-23928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8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19175895822/159775052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龙霞/梁宝月

电话：19175895822/15977505290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3	☒ 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局令第78号）第十一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规定）；（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零纳税的提供税务部门零纳税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财务状况材料（<u>2025</u>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上述财务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

	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净资产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供应商廉政承诺（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本表填写首次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备注：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食材配送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配送食材安全与质量保障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管理制度方案分：（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14.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他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必须按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签字、盖章处逐一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 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包含了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全部内容的报价，包括本项目的食材费、人工费和所需的仓储、设备、运输、包装材料费用，利润、应缴税费、保险以及服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2	1.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相关要求： 1、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

	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金方式。 转账缴纳方式： ①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以转账形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对应的专用保证金账号，所缴纳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对公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民族大道东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6530 5070 3663 ②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③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后未参加磋商活动或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票据存在法定无效情形，或背书不连续、违规背书、背书无效导致票据无法正常兑付的，该份票据不予认可，对应磋商保证金按无效处理。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能低于竞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 <u>二</u> 份。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

	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参加截标会携带资料：①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携带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②被授权人出席：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注：以上参加截标会携带资料属复印件的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若截标会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不齐全或未按照要求盖章的，有权拒收截标会携带资料，不得参加截标会议，并视为认可截标结果。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u> / </u> %。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全履行完合同的服务要求后，由成交供应商向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不计利息）。</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u> / </u> 开户银行： <u> / </u>

	银行账号：/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0.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9175895822/15977505290，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8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1.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项目（☐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1.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30%/☐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锦春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0 4783 0000 0080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及分包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磋商。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9)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费用补偿；

(10) 不同供应商编制的磋商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形式编制；针对文件内空白表格、下划线等需填报的栏位，可使用不褪色墨水手写填写，**整本响应文件正本不得全部手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19.3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各供应商交叉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0.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不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19.3 条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出现以上情况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8.3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

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1. 其他内容

31.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1.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0.5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text{ 万元}$$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本项目所有技术需求和服务要求及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3.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采购标的属于：批发业。**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钦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一) 在合同履行期内, 由供应商负责按采购人需求配送食材(食材类别详见本章节附件一《配送食材一览表》)。供应商须承诺所供货物完全满足《配送食材一览表》的要求,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二) 项目用餐人数规模: 本项目用餐总人数暂估 123 人, 用餐天数暂估 365 天, 每日早餐、中餐、晚餐。(该暂估人数和用餐天数仅供供应商测算参考, 不作为结算依据) (三) 项目响应要求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按采购人的要求、时限处理问题。 (四) 配送制度要求 1. 配送时间: (1) 批次订货: 采购人每日 18 时(时间采用 24 小时制, 下同)前通过微信、电话等向供应商发出次日采购单, 供应商于次日 9 时 30 分前将采购人所订货物送达采购人食堂。 (2) 临时订货: 采购人因临时需要, 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供应商订货, 二次配送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3 个小时内送达。 (3) 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 采购人可扣罚当天总菜款的 3%; 超过 60 分钟, 可扣罚当天总菜款的 8%; 出现迟到三次以上(含三次)情况,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配送延迟并提供有效证明的, 不纳入迟到考核。 2. 配送地点: 钦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钦州市钦南区蓬莱南大道 101 号)、金鼓警务区(钦州港珍宝 2 路)、勒沟警务区(钦州港勒沟作业区)。 3. 配送数量: 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采购计划配送食材, 不得擅自增减食材配送数量。配送食材单据内容应清晰列明食材名称、计量单位、数量、规格及特殊要求(干杂粮油需注明品牌)等。 4. 配送票据: 食材配送票据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单位, 以机打方式分别开具, 不得使用手工票据, 加盖公章。票据一式二联, 供应商、采购人各执一份。 5. 食材验收: 供应商将食品送至采购人各地点时, 供需双方代表共同对照供应商开具的机打票据(格式自定, 必须包括食材单价、数量、合价等内容), 逐一验收食材数量、质量, 确认无误后分别在票据上签字, 作为记账的原始凭证。

		6. 人员要求：本项目严禁转包，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团队人员至少包含但不限于：项目专职负责人 1 人、专职配送员 2 人（送货时须佩戴公司工作证）、食品安全员 1 人。团队工作人员应按相应规定持有健康证（全员），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全员有效期内健康证【配送人员还须提供身份证及驾驶证】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场地要求：供应商应拥有满足项目食材存储需求的仓储场地。 （五）供货价格的确定及调价要求 1. 货品的定价原则：以仟仟万家、沃尔玛、大润发、卜蜂莲花、东风市场等驻地超市零售价或市场询价结果作为供货基准价的参考。 2. 采购人与供应商定期确认供货基准价，供应商应于每月的 25 号前向采购人提供下个月货物的报价表，采购人根据当下市场价格进行审核和确认，最终以双方协商后书面确定的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 3. 如遇突发情况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基准价需临时做调整的，供应商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调整。 4. 实际结算价=采购单位与供应商确认供货价格×（1-优惠率），供应商一旦成交，优惠率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采购方凭优惠率计算食材货款。 （六）质量控制要求 1. 供应商所供蔬菜必须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滋味、色泽等。蔬菜的成熟度在合理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鲜嫩度，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严禁提供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 2. 供应商所供鲜肉必须保证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 3. 规定有保质期的商品：供应商所供冷冻类和调料干货类商品应确保包装完好无损、表面洁净无污渍，且商标、生产厂址、规格重量等标识信息齐全完备，达到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和要求，且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 规定无保质期的商品 （1）蔬菜、水果、禽蛋、鲜肉类商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应保持其新鲜度，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应退换货。 （2）水产类商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特定冰鲜冰冻类除外），应保持其鲜活，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应退换货。 （3）需要提供商品采购时间信息和建议的保鲜使用时限。 （4）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要求无条
--	--	--

		件退货或换货，并承担相应责任。 5. 配送车辆（如需配送鲜肉、家禽、鲜活水产品、速冻冷藏类食材，须使用冷链配送车辆运送）须具备有效期内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有效交强险保单，冷链车辆制冷、温度监控设备须可正常使用；车辆要确保清洁卫生，确保食材在配送过程中不受污染。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所供货物须具有追踪溯源体系并可追踪溯源。 2. 如有食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对食品进行检查，供应商须全力配合，不得找任何借口推脱。 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产品和服务支撑体系，能够提供商品充足供给、食品新鲜、物流配送等系统全面的售后服务（退、换货）。 4. 验收中若发现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供应商承诺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符的，由供应商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供应商负责，并需在 1 小时内更换补充到位当批次所需货物；验收中若发现货物数量不符合要求的，可要求供应商在 1 小时内补充到位，或以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秤数为准作为结算数量。验收合格后须双方签字确认。 5. 若供应商执意不更换补充不通过验收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暂停供应商配送资格。合同期内供应商累计出现 3 次此类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食材安全保障措施 1、所配送的食材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2、提供 100%安全食品，并达到质优、物美、价廉的合格食品。不得提供以下食品（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品。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
--	--	---

		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9) 其它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食品安全事件。 (八) 安全责任要求 1、供应商须每天提供附件一《配送食材一览表》规定提供的相关质量合格证明供需求方审查。采购人每天对供应方供应食品进行感官检验和抽样检测，若发现食品质量、规格等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按需求方规定时限内重新换货，不得影响需求方正常保障。因食品质量引发的其它问题，由供应商承担需求方全部损失，发生重大问题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有关的标准。 2、如因供应商所送货物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追究责任。 (九)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人事、财务、配送在内的各项基础管理制度，满足经营管理需求。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服务期限、开始配送时间及 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正式配送之日起 1 年。 2. 开始配送时间：自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开始配送，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3. 服务地点：钦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钦州市钦南区蓬莱南大道 101 号）、金鼓警务区（钦州港珍宝 2 路）、勒沟警务区（钦州港勒沟作业区）	
货物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附件中的相关标准。	
合同有效期内发生食材质量问题	由供应商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先行支付检测费用，若检测结果显示为食材本身的质量问题，则因此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并赔偿采购方的一切损失及支付违约金。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采用优惠率（%）报价； 2. 供应商报价应结合市场价、原材料成本及供应商自身条件、市场风险等因素考虑报出综合的优惠率报价，优惠率有效报价范围为：0%≤优惠率<100%，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 3. 结算公式：实际结算价=采购单位与供应商确认供货价格×（1-优惠率），供应商一旦成交，优惠率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采购方凭优惠率计算食材货款。 4. 磋商报价包含了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全部内容的报价，包括本项目的食材费、人工费和所需的仓储、设备、运输、包装材料费用，利润、应缴税	

	费、保险以及服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每半个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内结算上半月费用。以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供货方可凭正规发票要求采购人支付货款，采购人收到完整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对公转账方式支付。 2. 票据要求：供货方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供货方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货方承担。
验收方法	1. 采购人组成不少于三人验收小组（包含但不限于采购人、食堂工作人员、食材配送人员等），每日开展验收工作，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不定期进行抽查，严防过期、变质或者受污染食材流入加工环节，引发食源性疾病预防。 2. 所有食材质量都需符合国家现行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对质量不合格和不符合使用要求的货物一律拒收。 3. 验收中若发现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磋商供应商承诺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符的，由磋商供应商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并需在 1 小时内更换补充到位当批次所需货物；验收中若发现货物数量不符合要求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在 1 小时内补充到位，或以采购人及磋商供应商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秤数为准作为结算数量。验收合格后须双方签字确认。 4. 若磋商供应商执意不更换补充不通过验收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暂停磋商供应商配送资格。合同期内供应商累计出现 3 次此类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附件一：《配送食材一览表》

序号	食材类别	数量及单位	食材要求
1	畜肉、禽肉类	1批	1. 经腌制、卤制、熏烤等工艺加工的熟肉制品、预制调理肉制品，包装需标注“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生鲜畜禽肉来源须为正规定点屠宰企业。 2. 随货批次证明（每批次配送同步提供，货证一致）：鲜猪、牛、羊肉须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鲜鸡、鸭等家禽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3. 感官通用标准：肉质紧实有弹性，指压凹陷快速复原，无淤血、注水、寄生虫、腐败异味、变质。 4. 鲜猪肉：肉质有弹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异味、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无腐烂变质。 5. 鲜牛肉：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异味、无寄生虫，无注水。。 6. 鲜羊肉：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异味、无注水、无寄生虫。 7. 鲜鸭肉：表皮光洁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明显淤块；无注水、无内脏、无血水、无异味。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按压凹陷立即恢复，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翼部或关节无骨折或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8. 鲜鸡肉：外形完整、眼球饱满，表皮微润不粘手，淤血极少，无骨折破皮、注水，无异味。鸡肉切面发亮、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按压凹陷立即恢复，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翼部或关节无骨折或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2	水产类	1批	1 合格文件要求：所有水产品配送时须同步提供完整合规资料：水产品产地准出证明、批次检验合格报告；冷冻水产品须同步提供冷链消杀记录。 2. 产地环境要求：水产品养殖、捕捞水域须符合《渔业水质标准》相关规定，产地具备合规检测记录，不得来自污染超标水域。 3. 感官及安全标准：水产品新鲜度达标，肉质紧实富有弹性，无腥腐等异味，体表无泥沙、毛发等外来杂质；产品农兽药残留、重金属等指标符合

			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不得检出有毒、违禁有害物质。 4. 包装标识要求：水产品外包装干净完好，无破损、渗漏情况；预包装水产品标签须清晰载明产品名称、产地、捕捞或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生产经营主体等法定强制标注内容。生鲜、冰鲜水产品外包装保持洁净无多余水渍，冷冻水产品包装须密封完好，防止融化渗水。
3	冷冻畜禽及冷冻水产类	1批	1. 预包装冷冻制品外包装：（1）若冷冻畜禽或水产经过工业化加工（如调味、裹粉、熟制等），改变了产品的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则属于食品生产加工行为，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外包装须标注有效“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若仅经过宰杀、分割、冷冻等简单物理加工，未改变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的，属于食用农产品，无需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外包装上无需标注“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 每批次配送随货附对应批次检疫/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冷冻畜禽产品配套屠宰检疫证明，冷冻水产配套产地合格凭证； 3. 全程冷链配送，到货温度符合国标，包装密封完好无反复解冻痕迹，无冰霜结块、变质异味； 4. 产品感官正常，无风干、氧化、腐坏，重金属、兽药残留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4	豆制品类	1批	1. 预包装豆制品：外包装标注“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 散装生鲜豆制品：每批次配送提供厂家自检合格证明或第三方批次检验报告； 3. 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符合国标，严禁使用变质原料；油炸用油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禁止反复循环使用；发酵菌种无污染、不产毒；严禁添加吊白块等非食用物质；稳定剂、凝固剂严格遵循食品添加剂国标。
5	蔬菜类	1批	1. 每批次配送随货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产地准出）、当批次农残快速检测合格凭证； 2. 成熟度适中、洁净无泥沙杂物，无老叶、根须、虫斑、腐烂、污染； 3. 农残、重金属、亚硝酸盐残留均低于国家限量标准（GB 2763）； 4. 有生产标准，有质量检测、有产品包装，有采摘日期、有产地标识。

6	水果类	1批	1. 每批次配送随货提供产地承诺达标合格证、农残检测合格凭证； 2. 果型正常匀称、颜色鲜艳、外型端正、细腻光滑、富有光泽的水果，成熟度适中，应具有良好的色泽及形态特征，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干疤、斑点、裂口、腐烂、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 3. 农药残留符合 GB 2763 国家标准，无催熟过度、腐烂变质果品。
7	调料干杂类	1批	1. 预包装冷冻制品外包装：（1）若冷冻畜禽或水产经过工业化加工（如调味、裹粉、熟制等），改变了产品的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则属于食品生产加工行为，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外包装须标注有效“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若仅经过宰杀、分割、冷冻等简单物理加工，未改变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的，属于食用农产品，无需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外包装上无需标注“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 单品完整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注册商标、质量合格证； 3. 无假冒伪劣、霉变生虫产品，剩余保质期不低于总保质期 2/3，杜绝临期、过期货品。
8	乳制品	1批	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规格和质量如实供应，不得擅自调整更换。供应商所供食品有外包装的，在食品外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国家标准的食品生产许可标志及生产许可证编号，严禁供应“三无”食品；没有外包装的，供应商必须提供食品检验检疫证明资料。 1. 预包装乳制品外包装清晰标注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 食品生产许可编号，严禁供应“三无”产品；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首次配送备案； 2. 散装无外包装乳制品，每批次配送同步提供批次检验合格证明； 3. 严格按照采购人指定规格配送，不得擅自更换品牌、规格，全程温控保鲜配送。
9	食用油类	1批	1. 预包装产品标注有效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压榨工艺、非转基因； 2. 符合 GB 27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剩余保质期不低于总保质期 2/3； 3. 每批次配送提供厂家出厂检验合格报告。
10	米面（粉）类	1批	1. 预包装大米、面粉、干米粉外包装标注有效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厂家资质首次配送备案；

			2. 鲜湿米粉仅限当日生产、当日配送，禁止隔夜配送； 3. 符合粮食类食品安全国标；包装完好无霉变、生虫。
11	禽蛋类	1批	1. 蛋壳完整无破损、洁净无污渍，无变质、散黄、异味； 2. 每批次配送随货提供产地承诺达标合格证； 3. 储存、配送避光常温存放，避免高温暴晒，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规要求。

附件二：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三：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 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 7.5 条情形；

12)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

13) 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

1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

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高优惠率，以（1-最高优惠率）作为评审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为最高优惠率的，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审基准价 $\text{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评审基准价}}{(1 - \text{某有效供应商评审优惠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例：如有效供应商最高优惠率为 5%，则评审基准价=（1-5%），如果某供应商优惠率报价为 2%，则该供应商价格分： $\text{该供应商价格分} = \frac{(1 - 5\%)}{(1 - 2\%)} \times 30 \text{ 分} = 29.08 \text{ 分}$ 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 ②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30 分

		(响应) 报价×65%;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 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食材配送方案	一档(3分): 提供配送实施方案, 方案包含采购需求内容, 核心要素齐备,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6分): 在一档基础上, 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 能够响应采购文件关于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的时效要求, 配送服务方案阐述清晰。 三档(9分): 在二档基础上, 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得当, 方案中包含了完整的配送服务流程; 针对问题食材的应急处理预案仅包含处理流程, 未细化具体应对措施。 四档(12分): 在三档基础上, 项目配送体系、供货时间安排合理, 配送服务方案内容详实, 列明具体落地实施步骤与管控要求; 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突发事件处置, 配送调度、应急响应效率高, 问题食材应急预案配套针对性处置措施。 五档(15分): 在四档基础上, 配送组织体系健全完备, 供货时序规划贴合项目实际; 方案涵盖人员统筹调度、车辆装卸排	15 分

		布、配送路线优化规划等全维度内容，实施步骤、管控要求描述详实全面；食材应急预案体系完善、内容详实，依托机动人员保障应急处置效率，配送及突发事件响应高效，预案可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灵活优化调整处置方式。	
2.2	配送食材安全与质量保障方案	一档（3分）：方案严格遵循《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明确禁止供应违规有害食材，确保所供食材合规合格。食材质量管控、质量标准、溯源管理、检验检疫等内容仅罗列类目，无具体执行管控细节。 二档（6分）：在一档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及项目供货标准，全面杜绝违规食材供应。食材采购渠道适配项目供应需求，质量管控措施具备可执行性，明确食材质量标准、溯源方式及检验检疫管控举措，可满足项目日常食材质量安全管控需求。 三档（9分）：在二档的基础上，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规及项目供货规范，杜绝不合格食材流入。拥有固定合规供货渠道，可稳定保障项目食材供应。食材质量管控体系规范完善，质量标准清晰、溯源体系完整。常态化开展食材检验检疫工作，管控举措具体明确，具备成熟的食材质量筛查与安全把关能力。 四档（12分）：在三档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国家及项目食品安全管控标准，严控不合格食材供应。具备固定、稳定的食材采购货源，供货保障能力可靠。食材质量安全管控措施细化完备，覆盖货源筛选、采购验收、仓储保管、全程运输全链条，各环节管控贴合行业规范及项目场景。食材质量标准、溯源流程规范清晰，检验检疫维度全面、流程严谨，全链条质量把关体系完善、管控安排科学。 五档（15分）：在四档的基础上，严格对标国家法规及项目高标准供货要求，全方位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拥有固定、多元、充足且稳定的供货货源，长效保障项目持续供货。配备食材加工、清洗、分拣专用设备，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完备。货源甄选、采购、质检、仓储、加工、配送各环节管控措施针对性强、贴合项目专属需求，质量标准详实、溯源机制闭环。具备自主食品安全检测能力，检验覆盖全面，常态化开展自检工作，每月可提供官方或第三方合规检测报告，全方位高标准落实食材质量管控工作。	15 分

2.3	售后服务方案	一档（3分）：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覆盖采购需求的售后要求，包含食材溯源管理、部门检查配合、食材供给与退换货服务、验收问题处置、违约履约约束等内容。 二档（6分）：在一档的基础上，售后体系架构完整，服务机制搭建完善。服务承诺清晰明确，配套服务措施齐全，对溯源管理、检查配合、供货保障、验收处置等核心服务内容均作出细化说明，整体服务内容规整规范。 三档（9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各项售后服务承诺、处置措施界定清晰，针对食材质量问题退换货、缺货补货等场景均明确具体售后处置流程，严格落实补货换货时效要求，各项后期服务承诺可全面适配项目日常服务保障需求。 四档（12分）：在三档的基础上，各项服务承诺、处置措施贴合项目实际场景、具备可操作性；明确质量问题退换货、缺货补货全流程处置规范，细化应急处置预案内容，界定清晰的服务响应时限与高效处置标准。同步建立售后服务监督、客户回访工作机制，全程保障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本项目高效、优质的配送服务需求。 五档（15分）：在四档的基础上，各项服务承诺、处置措施科学可行，食材退换货、缺货补供、应急处置、履约管控等服务机制完整规范，严格落实项目时效及履约管控要求。明确精细化服务响应标准与高效处置流程，配套标准化售后服务监督机制、常态化回访机制及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图，履约约束、风险管控、服务保障维度齐全，可适配日常食材高频配送、常态化验收、突击抽检、紧急补货的项目特专属售后服务保障。	15 分
2.4	管理制度方案 分	一档（2.5分）：具备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包含日常行政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食材配送制度等通用管理制度，制度适用于常规经营管理。 二档（5分）：在一档的基础上，针对供应食品原料购销环节建立成型的内控管理，增设食材采购管理制度、食材配送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购销台账登记制度等食材管控制度，制度覆盖食材购销核心环节。 三档（7.5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完善全流程管控制度，增设食材准入台账登记制度、食材检验验收制度、人员考核制度、食品档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制度覆盖食材采购、入库、储存、出库、配送、人员管控全流程，满足项目配送服务要求。	10 分

		四档（10分）：在三档的基础上，定制本项目定点食材配送保障管控需求。新增食材质量保证制度、食材全程溯源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卫生培训制度、不合格食材处置管理制度、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售后投诉处理制度等专项管理制度。制度贴合项目高频配送、批量供货、常态化质检的运行特点，可全面覆盖项目常规配送及突发处置各类管控场景。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同类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需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	6 分
3.2	场地分	（1）供应商对仓储场地拥有合法使用权（含自有、合法租赁或第三方授权使用）的，得2分。 （2）供应商对食品冷库拥有合法使用权（含自有、合法租赁或第三方授权使用）的，得1分；若供应商拥有合法使用权的仓储场地本身具备食品冷藏/冷冻功能、可作为食品冷库使用的，本项亦得1分。 计分说明：第（2）项与第（1）项可累计计分，不设重复计分限制。 注：提供不动产登记证等产权证明材料或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或与第三方签订的有效仓储场地/冷库使用协议复印件等证明材料（租赁或授权使用期限应覆盖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同时须提供场地照片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分
3.3	配送能力分	配送车辆分（满分 4 分） ①基础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有效配送车辆（须为供应商名下登记或合法租赁，且承诺合同履行期间专属用于本项目配送服务），每提供 1 辆得 2 分； ②冷链加分：若该有效配送车辆为具备冷链功能的冷藏厢式货车，在基础分 2 分的基础上，额外加 2 分（即单辆冷链车最高可获得 4 分）； 总分上限：本项累计得分最高为 4 分，超出部分不予计分。	4 分

		注：提供自有车辆登记证书或租赁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使用期限应覆盖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行驶证、年审、强制保险、车辆彩色图片等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3.4	食品安全责任 保险分	供应商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保额 200 万元（含）及以下的得 0.5 分；保额 200 万元（含）—500 万元的得 1 分；保额 500 万（不含）以上-1000 万（不含）以下的得 1.5 分；保额 1000 万（含）及以上的得 2 分；此项满分 2 分。 注：须提供相关保单证明复印件，且保单为有效期内，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2 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商务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_(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

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廉政承诺

- 一、不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勾连操作项目中标。
- 二、不以任何形式向采购单位工作人员送礼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等。
- 三、不支付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回扣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不报销应由采购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 四、不为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健身、娱乐等消费活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公正招标及履行合同。
- 五、不为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的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六、不为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便利。
- 七、不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采购单位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 八、不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经费结算、货物供应、物资验收、物资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协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竞标报价表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优惠率（%）	备注
1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采用优惠率（%）报价；
2. 供应商报价应结合市场价、原材料成本及供应商自身条件、市场风险等因素考虑报出综合的优惠率报价，优惠率有效报价范围为： $0\% \leq \text{优惠率} < 100\%$ ，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
3. 结算公式：实际结算价=采购单位与供应商确认供货价格 $\times$ （1-优惠率），供应商一旦成交，优惠率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采购方凭优惠率计算食材货款。
4. 磋商报价包含了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全部内容的报价，包括本项目的食材费、人工费和所需的仓储、设备、运输、包装材料费用，利润、应缴税费、保险以及服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注：

1. 表中“竞标报价”包含提供本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业绩证明文件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附合同（含合同标的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
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采购合同文本(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同目录

一、合同书.....	(页码)
二、成交通知书.....	(页码)
三、采购需求.....	(页码)
四、响应函.....	(页码)
五、资格声明函.....	(页码)
六、响应报价表、磋商记录.....	(页码)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八、服务需求偏离表.....	(页码)
九、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食材配送通知函等）	(页码)

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优惠率（%）
优惠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年限内完成指定服务全部内容的报价，包括本项目的食材费、人工费和所需的仓储、设备、运输、包装材料费用，利润、应缴税费、保险以及服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乙方漏报或不报，甲方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3. 本项目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440400.00元，实际结算价=甲方与乙方确认供货价格×（1-优惠率），具体详见本合同第五条。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露，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配送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正式配送之日起1年，即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配送地点：钦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钦州市钦南区蓬莱南大道101号）、金鼓警务区（钦州港珍宝2路）、勒沟警务区（钦州港勒沟作业区）。

第五条 供货价格的确定及付款方式

（一）供货价格的确定：

1. 货品的定价原则：以仟仟万家、沃尔玛、大润发、卜蜂莲花、东风市场等驻地超市零售价或市场询价结果作为供货基准价的参考。

2. 甲方与乙方定期确认供货基准价，乙方应于每月的25号前向甲方提供下个月货物的报价表，甲方根据当下市场价格进行审核和确认，最终以双方协商后书面确定的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

3. 如遇突发情况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基准价需临时做调整的，乙方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调整。

4. 实际结算价=甲方与乙方确认供货价格×（1-优惠率），优惠率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采购方凭优惠率计算食材货款。

（二）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每半个月的前5个工作日内结算上半月费用。以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乙方可凭正规发票要求甲方支付货款，甲方收到完整合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对公转账方式支付。

2.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乙方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其他：当实际服务工作量大于采购服务工作量时，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服务工作量进行计算（服务工作量增加导致合同变动部分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且另需签订补充合同）。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双方约定

1. 乙方应站在甲方的立场上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服务，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

2.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转交第三方完成。

3.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

4.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的服务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相应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5. 保密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甲方或甲方单位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乙方工作人员泄密事件，乙方应负有连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 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甲方可扣罚当天总菜款的3%；超过60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菜款的8%；出现迟到三次以上（含三次）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配送延迟并提供有效证明的，不纳入迟到考核。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赔偿采购方的一切损失及支付违约金。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4. 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适用于合同双方往来联系、书面通知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诉讼文书送达。任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之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因本合同或变更通知所记载的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之日起第7个日历天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其更正内容（如有）

5. 其他材料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 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____份（可根据需要另 增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3. 合同履行期内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_____ 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 际 完 成 日 期		合同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成 交）供应商在服务、培训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 明材料是否齐全并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附件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